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壢簡字第912號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訴訟代理人　謝長宏

被　　告　陳玉津

　　楊珊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4萬2,090元。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5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本件訴訟。

理　由

一、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又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及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在內；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回復原狀之標的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回復原狀之標的價額計算。

二、本件原告本於被告陳玉津之債權人地位，提起塗銷分割繼承登記訴訟，經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232萬5,583元（本院卷第39-40頁）；至本件原告主張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價額部分，被繼承人楊明忠所留遺產經稅捐機關

核定價額為108萬4,180元（本院卷第33頁），復依被告陳玉津之應繼分比例為2分之1計算（本院卷第27頁），應為54萬2,090元（計算式：1,084,180×1/2＝542,090元）。依首開說明，本件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為準，核定為54萬2,09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350元，惟原告僅於起訴時繳納6,700元，其餘650元之第一審裁判費未據原告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

以上正本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部分不得單獨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施春祝